**诸暨市2023年耕地酸化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2023年耕地酸化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诸暨市2023年耕地酸化治理物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4.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6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署时间；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 |
| 3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提供具有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份至今的投标产品（商品有机肥-颗粒状）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均符合NY/T525—2021标准（具体如下），每提供1份检测报告得3分，最高得9分。①有机质≥30%；②总养分N+P2O5+K20≥4%；③水分≤30%；④pH值5.5-8.5；⑤总砷（As）≤15mg/kg；总汞（Hg）≤2mg/kg；总铅（Pb）≤50mg/kg；总镉（Cd）≤3mg/kg；总铬（Cr）≤150mg/kg；⑥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⑦蛔虫卵死亡率≥95%。（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9 |
| 提供具有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份至今的投标产品（石灰）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产品重金属（砷、镉、铅、铬、汞）含量均符合NY/T3443-2019标准，每提供1份检测报告得3分，最高得9分。（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9 |
| 4 | 有机肥质量抽检情况 | 所投有机肥产品生产企业近两年（文件发文年度时间：2022年-2023年，抽查年度是2021年-2022年。下同）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有机肥产品没有出现不合格的得4分；如果在近两年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有机肥产品有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未被抽检的企业，投标人需提供该企业有机肥产品近两年（2021年-2022年）年度具有国家认证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或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视为有效），每少一个年度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若填报情况与采购人掌握情况有出入的，以采购人掌握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定，且投标人该项得分为0分。采购人持有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文件发文年度时间：2022年-2023年,抽查年度是2021年-2022年）有机肥质量抽检情况的通报文件。） | 4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情况，针对采购人任务下达后如何有效安排、及时跟进等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细，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周密，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总体方案优秀的得5-6分；内容较为详细，进度安排、措施等内容较为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总体方案较好的得3-4分；内容不够完善，进度安排、措施等内容较为粗略，可执行程度较弱，总体方案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切合项目需求，总体方案优秀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切合项目需求，总体方案较好的得3-4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可执行程度较弱或与项目需求的切合度较差，总体方案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调、供货及现场实施等人员的配置、职责及执行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切合项目需求，总体方案优秀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切合项目需求，总体方案较好的得3-4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可执行程度较弱或与项目需求的切合度较差，总体方案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切合项目需求，总体方案优秀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切合项目需求，总体方案较好的得3-4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可执行程度较弱或与项目需求的切合度较差，总体方案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6 | 本地化服务 | 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能够及时的了解与沟通，投标人已在诸暨设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10日内在诸暨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3分。（注：相关服务机构不限制形式（如分公司、项目部、办事处、办公室等均可）。已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投标人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投标人机构房产权证或投标人机构场所租赁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承诺中标后提供的，需提供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应对使用过程出现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有制定详细的方案，有明确的措施，能较好保障有效服务响应的得5-6分；有提供一定方案，但措施较为一般，后续服务响应能力较为一般的得3-4分；方案提供的措施等内容过于粗略，服务响应能力较弱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8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1）石灰：形态为粉粒状，无明显机械杂质。完全满足的得3分，有缺陷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2）有机肥：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形态为颗粒状，无恶臭，无明显机械杂质。完全满足的得3分，有缺陷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注：样品递交等具体规定详见采购需求。） | 6 |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主要指标 |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
| 1 | 石灰 | Ca（OH)2≥80%，200目通过率≥95%，重金属符合《NY/T 3443-2019》要求，25 kg包装。 | 1680 | 105 |
| 2 | 商品有机肥 | 颗粒状，无恶臭；有机质≥30%，总养分（N+P2O5+K20）≥4%，水分≤30%，pH值5.5-8.5；总砷（As）≤15mg/kg,总汞（Hg）≤2mg/kg，总铅（Pb）≤50mg/kg，总镉（Cd）≤3mg/kg，总铬（Cr）≤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40 kg包装。 | 1080 | 69.12 |
| 备注：①以上价格含物资施用到田费用，石灰施用面积约5000亩农田，商品有机肥施用面积约4000亩农田，具体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②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石灰”。 |

特别注明：

1、本项目采用统一单价折扣率报价（如下浮10%，则折扣率报价为90.00%）。结算单价=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详见上表）×中标折扣率（例：石灰最高单价限价为1680元/吨，若中标人的折扣率报价为90.00 %（即中标折扣率），则石灰结算单价=石灰中标单价=1680元/吨×90.00%=1512元/吨）。

2、上述采购清单内的价格按中标折扣率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价款。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所涉及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物资施用到田费用**、**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成本、利润和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二、技术要求

**1、石灰技术要求**

（1）粉粒状，无机械杂质。

（2）Ca（OH)2≥80% ，200目通过率≥95%，重金属符合NY/T 3443-2019的要求(镉、铅、铬、砷、汞分别限量在1.0、100、150、30和2.0mg/kg以内)。

（3）包装为25 kg/袋。

**2、商品有机肥技术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产品（商品有机肥）生产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原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根据《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要求，利用浙江省畜禽排泄物等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除臭后制成的有机肥料等产品。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产品（商品有机肥）生产商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产品形态包含颗粒）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3）外观为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4）氮磷钾总养分、有机质、重金属及水分含量和酸碱度等指标分别达到《有机肥料》（NY/T525-2021）：有机质≥30%，总养分N+P2O5+K20≥4%，水分≤30%，pH值5.5-8.5；总砷（As）≤15mg/kg,总汞（Hg）≤2mg/kg，总铅（Pb）≤50mg/kg，总镉（Cd）≤3mg/kg，总铬（Cr）≤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

（5）包装为40 kg/袋。

**3、施用技术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物资施用。石灰100-150公斤/亩、商品有机肥160公斤/亩的标准均匀施入到农田里，石灰施用面积约5000亩农田，商品有机肥施用面积约4000亩农田。

三、人员、**设备配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人员配备：协调人员1人（固定），供货及现场实施等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及期限要求合理配备；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协调人员须在2天内上报供货及施用等相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现场监督。

2、设备配备：装运车辆等设备，工作实施所需的工器具、其他生活物资及药物一应配备。

3、人员和车辆要求：协调、现场实施人员须具有投标产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应当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机动车驾驶人员须具有相应的驾驶证，不得违反交规。

**四、交货要求**

中标人于2023年12月15日前（具体可根据雨水持续时间和实施区农户晚稻收割时间适当延顺），将相关物资运输到相关行政村（具体地点由业主单位指定），自行组织把物资施用到指定区域农田。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五、样品要求**

1、样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1）石灰：

规格：500g左右/袋；数量：共1袋

（2）商品有机肥：

规格：500g左右/袋；数量：共1袋

（注：投标供应商需按以上数量要求提供样品，如某种样品出现2袋及以上的，则该种样品将不予接受。）

2、样品密封、标识

样品快递（运输）所需外包装上可注明：①样品名称、②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除样品快递（运输）所需外包装外，其内部样品本身的包装不得含有投标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或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特征有关的标志、标识等文字或图案描述，否则其样品将不予接受。）

3、样品递交

（1）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物流）递交（采用邮寄（物流）递交的，请合理安排样品的递交，避免因邮寄（物流）过程而造成逾期送达等情况）；

（2）递交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等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逾期送达的，视同未提供样品）。

（3）递交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三路460弄21-23号（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赵宇婷；联系电话：17858523331。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5、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6、其它说明：

（1）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保管、封存，供货后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采用邮寄（物流）方式的，邮寄（物流）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质量**要求**

若中标人已将重金属超标产品施入到田的，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和业主单位按照石灰每100吨1个、商品有机肥每50吨1个的标准抽样封存，业主单位随机抽选其中2个石灰样品、1个商品有机肥样品送至有关资质单位检测。样品检测费用中标人承担。

2、由于项目地块涉及农户较多，种植方式不一致，各地块的收获时间不一样，不能保证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连片实施，且农村实际情况较复杂，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由于中标方造成的材料浪费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数量，中标方按此数量进行补施。

4、产品运达现场后，必须经项目农田种植农户（均为种粮大户）清点数量，中标方负责做好防雨防风保护措施。

5、同一片区的实施过程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各个环节文字和视频（或文字和图片）资料，提供时间为该片区实施完成后5天内。

6、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为止，并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为便于项目实施，外地企业在诸暨有分公司的，允许分公司作为主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负责落实项目实施。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且整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且整体验收合格后6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实际结算费用总额－全部预付款）。

备注：

①中标人凭结算清单、开具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②预付款支付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③在中标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的，那么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

④以上各阶段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单价折扣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具体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折扣率报价上限为100%，任何超过1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4.12万元（其中石灰的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商品有机肥的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69.12万元）。**

**备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任意一条打“★”的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